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 2020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雪涛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及其他一切职务。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授权副总经理徐化群先生暂时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提高控股子公司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降低控股子公司融资成本，推动控股子公司项目顺利建设以及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控股子公司预计融资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授权范围内与债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 年。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2020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徐化群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徐化群先生简历：

徐化群，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讲师。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业开发事业部总经理，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董事，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山银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化群先生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广州证券鲲鹏中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5,798,820股股票，徐化群先生认购“广州证券鲲鹏中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约1.67%的份额。

徐化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